关于《临安区公立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现就《临安区公立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简要汇报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公款存放管理机制，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2021年，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制定了《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21〕7号）文件，进一步完善了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公款管理制度，并要求全省各地参照执行。同时，2022年省政府办公厅将原《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91号）文件予以废止。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实施已7年，区财政局参照省财政厅、市财政局最新文件精神，结合临安实际，对临政函〔2015〕109号和临财发〔2019〕78号文件进行了合并修订，制定了《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临安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提供统一依据。临安区卫生健康局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的决策部署，前期，我局已组织起草了《临安区公立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制定依据

参照省财政厅制定《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21〕7号），市财政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杭财预执〔2022〕5号）。

1. 主要内容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公款存放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公款存放管理机制，防范医疗卫生机构资金存放安全风险与廉政风险，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二）实施要求**

1.定期存款须以确保安全和支付需要为前提，由各单位自行确定定期比例和存款期限。

2.各单位需将公款存放的总体方案和操作办法纳入本单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单位监察室应进行监督。

3.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个人事项重大报告制度，将领导干部亲属在银行从业任职情况和所在单位在该银行的公款存放情况作为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重要内容，如实报告，并在单位党组织民主生活会上作出对照检查。

4.因特殊情况公款不实行竞争性存放的单位，经局审核向区财政局书面报告，批准后方可实施。

5.卫健局定期对各公立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对公款竞争性存放进行监查检查，发现不按规定存放的，应及时督促纠正；纠正无效的，应提请区级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三）主要内容**

《通知》共四部分，分别从提高公款存放规范性、进一步明确竞争性存放适用资金范围、加强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防范资金存放银行利益输送行为、规范定期存款到期后续存相关事项处理等方面对加强公立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做了规定。

1. **投标主体。**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由各单位依据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自行实施。单位不具备招标能力的，可委托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统一开展招标；委托招标的，应当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内容、代理权限和范围、双方权利义务、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委托代理期限、协议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各医共体牵头单位可组织各分院进行统一招标。

**2.招标流程。**招标单位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应制定招标实施计划、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公告需经局财务审计科审核后发布。原则上应统一通过浙江政采云公款竞争性存放网上招标平台进行招投标，包括发布招标文件、投标报名、资格审查、专家评审、发布中标结果等。招标公告应当包括招标单位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招标项目的内容和性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报名时间及方式及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各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需要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将决定结果报局财务审计科备案。

**3.关于中标原则。**公款竞争性存放统一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择优确定中标银行。评分指标包括竞标银行经营状况、服务水平、经济贡献、利率水平等。招标单位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和管理要求，制定其他评分指标和评分标准。定期存款招标的标的应设置为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的定期存款年利率。在投标过程中，如出现标的相同的情况，应通过对各竞标银行经营状况、服务水平、利率水平、经济贡献等指标评分确定中标银行。

**4.评分指标。**

（1）经营状况指标。主要反映银行的资产质量、偿付能力、运营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

（2）服务水平指标。主要反映银行提供支付结算、对账、分账核算等服务和水平。

（3）利率水平指标。指定期存款利率等，应当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

（4）经济贡献度反指标。反映银行对经济发展、重点事业等的支持贡献情况。

**5.相关公告。**招标文件发布至投标截止的时间不得少于20日。招标结束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指定网站上对中标银行及其存款期限、中标利率、综合得分排名情况、中标金额或中标资金分配方案等中标信息进行公告。

**6.合同有效期。**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有效期最长不超过5年。定期存款年限一般不超过1年，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保值增值的资金可适当延长存款期限，但不得超过5年。有效期内，定期存款到期后可续存原中标银行，但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利率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且续存利率不低于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同类银行最近同期期限中标利率。期满后原招标单位需重新组织招标。